

龙州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标段名称：2025-2028 年龙州县城区及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龙州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A 分标）

项目编号：CZZC2025-G3-230041-GXXP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龙州县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农雄鹰

地址：广西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独山加油站旁

联系电话： 0771-8868890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崇左市万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忠平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南段西侧崇左市江州区恒昌幼儿园办公楼六楼 601 号房

联系电话： 0771-7945836

为推行龙州县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2028 年龙州县城区及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分标(A)(项目:CZZC2025-G3-230041-GXXP) 龙州县城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化运营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履约保证金（如有）；本项目无
-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承包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详见：附件 1 A 分标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四条 除附件 1-A 分标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外，还包含以下承包事项：

- 1、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
- 2、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 3、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招标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 4、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及标准

第五条 作业要求

1.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道路级别	市政路面保洁作业要求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大件垃圾保洁作业要求	市政雨水井盖保洁作业要求	各种立面违法广告保洁作业要求
	人工保洁	机械作业				
一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8小时,05:00点-11:00点,11:00点-19:00点,19:00点-23:00点,每日2.5班次);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实施机械化作业每天夜间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足、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中晚各清理1次;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泥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二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6小时,06:00点-10:00点,10:00点-18:00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每2天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足、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泥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点, 每日 2 班次)	频率;	换破损容器; 每日早晚各 清理 1 次			
三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 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 8 小时, 07:00 点-11:00 点, 15:00 点-19:00 点, 每日 2 班次)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 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 4 次以上, 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 做到日产日清, 不满足、不外抛; 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 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每日早晚各清理 1 次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 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 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 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 清扫井内淤泥泥沙, 并按要求收集堆放, 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 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 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四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 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 8 小时, 07:00 点-11:00 点, 15:00 点-19:00 点, 每日 2 班次)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 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 次以上, 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 做到日产日清, 不满足、不外抛; 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 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每日早晚各清理 1 次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 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 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 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 清扫井内淤泥泥沙, 并按要求收集堆放, 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 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 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2. 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 (1) 公厕有专人管理, 有保洁制度, 公共厕所 24 小时对外开放;
- (2)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 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 (3)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 (4)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 (5)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 (6) 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3. 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 中转站坚持值班制度，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05:00-19:30，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2) 中转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保持中转站内基本无臭味；

(3) 保持中转站内无垃圾和杂物堆放，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

(4) 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第六条 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

(1) 一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下同）（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六净”（下同）（即：快慢车道和人行道净、流砂井口净、道路边和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垃圾箱及箱底地面净）。果皮 ≤ 4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3 片/1000 m²，烟蒂 ≤ 4 片/1000 m²，痰迹 ≤ 4 片/1000 m²，无污物及其他杂物。

(2) 二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 ≤ 5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4 片/1000 m²，烟蒂 ≤ 5 片/1000 m²，痰迹 ≤ 5 片/1000 m²，无污物及其他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见本色。

(3) 三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 ≤ 6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6 片/1000 m²；烟蒂 ≤ 8 个/1000 m²；痰迹 ≤ 8 处/1000 m²；污水 ≤ 0.5 m³/1000 m²，其他 ≤ 2 处/1000 m²。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基本见本色。

2. 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作业工具采用密闭式电瓶三轮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转运车。作业车辆必须与辖区垃圾压缩站相匹配。

(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采用车厢密闭式车辆，无破损、锈迹，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车辆。

(3) 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

天对垃圾桶点及周边清洗。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无撒漏、滴漏现象。

3. 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地面应光洁，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墙面应整洁。

(2)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生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4)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并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如厕。

(5) 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 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4. 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 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2)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3)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中转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4)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5) 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6) 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7) 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做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中转站要求。

5. 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1) 公司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每月对所有上岗工人进行 1 次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 环卫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主干道、快速通道的环卫工人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工人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保洁主车道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50-100 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 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内、排水沟等。

(5) 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 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

(7) 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第四章 服务承包期限及考评方案

第七条 服务承包期限为叁年。自 202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止，并结合考评结果确定最终服务期限。

第八条 考评时间和人员安排

1、考评时间：每月 5 日之前，具体日期由执法局确定。

2、考评内容：参考考评细则，按实际调查情况分类别及科目打分。

3、考评人员：由县环卫站、绿化队组织考评。

4、考评路线要求：由执法局牵头负责拟定线路和具体方案，其中主要街道不少于 5 公里，次干道不少于 3 公里，背街小巷随机不少于 5 处，考评社区不少于 3 个，考评周边行政村不少于 2 个。

5、考评要求：抽调人员应服从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对环卫保洁工作逐项打分，并将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考评组负责人汇总。

第九条 考评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6）

第十条 考评结果和终止服务条件

（一）考评流程

由县执法局汇总各部门评分后，将参照考评细则打分得出的考评结果，于每月 5 日书面告知环卫服务中标单位。

（二）意见处理

环卫服务中标单位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需在每月 10 日前向县执法局上报书面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逾期不再处理。

（三）等次说明

考评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评分数满分为 100 分，85~10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惩罚机制

甲方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达标，达标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得分在 80 分至 85 分（含 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6%；得分在 75 分至 80 分（含 7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8%；得分在

70分至75分（含7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得分在65分至70分（含65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2%；得分在60分至65分（含6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0%；得分在6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0%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于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出现3次或连续出现得分75分以下或出现1次月度得分60分以下的服务企业，发包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服务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终止服务

当月考评等次为不达标，由执法局召集考评成员单位约谈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并要求出具书面整改报告。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达标，由执法局召集考评成员单位约谈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解除环卫服务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承担。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壹拾贰万肆仟元整。（¥38124000.00），按承包期平均每年总承包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万零捌仟元整。（¥12708000.00），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元整。（¥1059000.00）。

第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甲方按考评结果在次月的15日前，将上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实际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企业名称：龙州县万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税号：91451423MA5NFPDQ2C、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机耕路36号、联系电话：0771-8919810、开户银行：广西龙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户：153612010129947783）（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乙方每月30日前上报当月用工情况并把当月工资表报甲方留档。

第十三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工会经费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甲方按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

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若乙方租用甲方办公场所、停车场，甲方按市场价收取乙方租赁费用。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 15 日向甲方开具的税票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费（乙方提供的税票应该在项目所在地税务局开具，即要求项目中标人的营业税缴纳在项目所在地）。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崇左市和本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每月 30 日前书面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马上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意外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并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环卫工人工资标准，工资福利标准不得低于现甲方发放的同工种同岗位工资福利水平。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9、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承诺中标后在龙州注册成立保洁公司，或保洁服务部，并在龙州依法纳税。

11、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自在龙州县接手其他环卫业务（公开招标的除外）。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5、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缴纳营业税。

16、乙方必须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工资表、购买社保的相关资料。

第七章 违约处理及合同解除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未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或者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八款的规定，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十款的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十三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规金额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当年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经公开招标的项目需将垃圾运到甲方转运站的，需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物价局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垃圾代运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性规定又不整改履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理并可以解除合同。

1、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工人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5人以上）或发生罢工事件，乙方未及时处理，并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人员，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承诺人数的100%的，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用工人数的比例拨付承包经费（乙方采用机械化等先进作业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确实需要核减用工的须向甲方书面报批才能实施，实施后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必须恢复报批前的用工人数）。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对解除合同通知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交接工作，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先移交工作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等相关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向政府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合同终止：（1）合同到期；（2）中标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者单方终止合同或将承包权转让给第三方；（3）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工人罢工、重要的活动安排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4）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合格；（5）遇政策的改变或不可预测的特殊原因发包方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承包方，双方协商解决；（6）承包方如不按合同条款及国家法规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或延期支付工人工资，或用人累计3月低于核定人员的80%（如承包方提高机械清扫率，通过机扫核减人员，需提前30天报方案并通过审批后方能实施），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方；（8）若承包方单方面或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承包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须在合同终止后24小时内与采购人进行交接，原则上采购人只接管符合要求的原路段环卫站工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龙州县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 广西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独山加油站旁

联 系 人 ： 凌玉兰

联系电话： 0771-8813318

日 期 ：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崇左市万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 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恒
昌幼儿园办公楼六楼
601 号房

联 系 人 ： 邵忠平

联系电话： 0771-7945836

日 期 ：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1 A 分标段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龙州县城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 面积明细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规模				应清扫 总面积 (绿化+ 道路+广 场)	每天 清扫 班次	行道树 (株)	拟定清扫级别	备注
		总面积 (m²)	绿化带 面积 (m²)	道路清 扫面积	广场清 扫面积					
1	独山路	138033	4988	133045		138033	4	435	一、二级（机扫）	
2	城北路	76926		76926		76926	4	310	一、二级	
3	白沙街	23657		23657		23657	4	210	一、二级（机扫）	
4	康平街	5664		5664		5664	4	70	一、二级	
5	新 街	2966		2966		2966	2		一、二级	
6	北门街	4566		4566		4566	2		一、二级	
7	大塘路	7157		7157		7157	4	80	一、二级	
8	合龙街	4228		4228		4228	4		一、二级	
9	新填地（含起义 广场）	7785		7785		7785	4	40	一、二级	
10	东街、仁义街	5109		5109		5109	4		一、二级	
11	兴仁街	4368		4368		4368	4		一、二级	
12	东门街	2870		2870		2870	4		一、二级	

13	兴龙路	6952		6952		6952	4	150	一、二级	
14	上龙路	14328		14328		14328	2		一、二级	
15	新龙街、美龙珠路巷	10500		10500		10500	2		一、二级	
16	西街、营街	6255		6255		6255	2		一、二级	
17	南街、驮苗街、南门街	10990		10990		10990	2		一、二级	
18	泰山街、酒厂路	4028		4028		4028	2		一、二级	
19	宣传文化中心广场	8700	1000		7700	8700	4	80	广场类	
20	朝阳小学正门道路	3840		3840		3840	4		一级	
21	上龙路口至西南分场	12320		12320		12320	2		一、二级	
22	龙北农场至小连城桥头	15840		15840		15840	2		一、二级（机扫）	
23	红八军纪念广场	71200	46000		25200	71200	4	630	广场类	
24	祥和路	27900		27900		27900	4	183	一、二级	
25	同顾大道	55800	7622	48178		55800	2	620	一、二级（机扫）	
26	龙锦大道	98500	3883	94617		98500	4	328	一、二级（机扫）	
27	东江路	12000		12000		12000	4	100	一、二级	
28	住建小区路巷	7140		7140		7140	2	50	一、二级	
29	高祥小区、食街路巷	74115		74115		74115	2	400	一、二级	

30	龙州国际至金桂市场（及周边道路）	30800		30800		30800	2	110	一、二级（机扫）	
31	水口海关与龙州国际间道路	3296		3296		3296	2		一、二级	
32	龙海路	7600		7600		7600	2	80	一、二级	
33	龙润路	9600		9600		9600	2	79	一、二级（机扫）	
34	天湖路	21600	2920	18680		21600	4	325		
35	红馆国际旁道路	4080		4080		4080	2	60	一、二级	
36	龙糖路口至龙水一级大道路口	30960			30960	30960	2	244	按广场类新增新华小学旁路段至龙水路一级路路口 21000 m²（机扫）	
37	边防大队与质监局之间道路	3000		3000		3000	2		一、二级	
38	劳动小区路巷	2700		2700		2700	2		一、二级	
39	红星路	23100		23100		23100	4		一、二级（机扫）	
40	金海路	20400		20400		20400	4		一、二级（机扫）	
41	边检、红八军纪念馆小区	2625		2625		2625	2		一、二级	
42	金鹏路	10080		10080		10080	2	100	一、二级	
43	龙盛路、新兴路	8700		8700		8700	4	80	一、二级	
44	龙津街、建和路	5140		5140		5140	4	100	一、二级	
45	龙州大桥两侧匝道	7440	2400	5040		7440	2	150	一、二级（机扫）	
46	丽江路	65700		65700		65700	2	723	一、二级（机扫）	
47	龙江街(含码头)、青龙桥沟及	5570		5570		5570	4		一、二级	

	周边路巷									
48	城东大道	120000	20000	100000		120000	2		一、二级（机扫）	
49	独山路延长线	40112	1800	38312		40112	2	1800	一、二级（机扫）	
50	金帝豪庭前道路至金桂市场（家禽行前）	3596		3596		3596	2		一、二级	
51	天琴大道、纪念碑平台	102200	3523		98677	102200	2	66	按广场类（机扫）	
52	龙北社区场部路巷	21978		21978		21978	2		一、二级	
53	龙北社区大坡分场路巷	7326		7326		7326	2		一、二级	
54	龙北社区西南分场路巷	12654		12654		12654	2		一、二级	
55	龙北社区马鞍山分场路巷	7326		7326		7326	2		一、二级	
56	天琴湖公园	93482	25174	68308		93482	2		广场类（机扫）	新增
57	西南分场至上龙中转站路口（市政路）	36000			36000	36000	2	350	按广场类（机扫）	新增
58	小计	1430802	119310	1112955	198537	1430802		7953		
59	新填地广场旁厕所	1 座					2			
60	伏波庙旁厕所	1 座					2			

61	康平街旧百货旁 厕所	1 座					2			
62	龙鑫市场内厕所	1 座					2			
	合计	1430802	119310	1112955	198537	1430802		7953		

附件2 A 分标环卫设施需求（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	车辆类型	数量（辆）	备注
1	保洁工作及运输工作设备	清扫车	3	
2		垃圾勾臂车	4	
3		农用后推车	4	
5		垃圾中转站	1	
6		压缩式垃圾车（3 吨）	3	
7		压缩式垃圾车（8 吨）	1	
8		电动三轮车	70	
9		洒水车	2	
合计			88	

附件3 A 分标人员、车辆设备配置（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人员配置明细表

序号	类型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财务	1	
2	项目实施人员	压缩车司机	8	
		其他车司机	3	
		员工	2	
		机修组	1	
		园林技术员	1	
		养护员	18	
		保洁员	200	
合计			235	

车辆、设施配置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车辆类型	数量（辆）	备注
1	保洁工作及运输工作设备	清扫车	3	
2		垃圾勾臂车	4	
3		农用后推车	4	
5		垃圾中转站	1	
6		压缩式垃圾车（3 吨）	3	
7		压缩式垃圾车（8 吨）	1	
8		电动三轮车	70	
9		洒水车	2	
合计			88	

附件4 作业要求及标准（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一）作业要求

1.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道路级别	市政路面保洁作业要求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大件垃圾保洁作业要求	市政雨水井盖保洁作业要求	各种立面违法广告保洁作业要求
	人工保洁	机械作业				
一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8小时，05:00点-11:00点，11:00点-19:00点，19:00点-23:00点，每日2.5班次）；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实施机械化作业每天夜间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中晚各清理1次；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泥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二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6小时，06:00点-10:00点，10:00点-18:00点）；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每2天全面冲洗1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4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泥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点, 每日 2 班次)	频率;	换破损容器; 每日早晚各 清理 1 次			
三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 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 8 小时, 07:00 点-11:00 点, 15:00 点-19:00 点, 每日 2 班次)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 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 4 次以上, 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 做到日产日清, 不满足、不外抛; 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 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每日早晚各清理 1 次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 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 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 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 清扫井内淤泥泥沙, 并按要求收集堆放, 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 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 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四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 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 8 小时, 07:00 点-11:00 点, 15:00 点-19:00 点, 每日 2 班次)	车行道、人行道和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 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 4 次以上, 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 做到日产日清, 不满足、不外抛; 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 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每日早晚各清理 1 次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 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 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 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 清扫井内淤泥泥沙, 并按要求收集堆放, 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 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 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2. 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 (1) 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 24 小时对外开放；
- (2)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 (3)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 (4)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 (5)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 (6) 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3. 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 (1) 中转站坚持值班制度，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05:00-19:30，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 (2) 中转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保持中转站内基本无臭味；
- (3) 保持中转站内无垃圾和杂物堆放，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
- (4) 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二) 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

(1) 一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下同）（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六净”（下同）（即：快慢车道和人行道净、流砂井口净、道路边和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垃圾箱及箱底地面净）。果皮 ≤ 4 片/1000 m^2 ，纸屑、塑膜 ≤ 3 片/1000 m^2 ，烟蒂 ≤ 4 片/1000 m^2 ，痰迹 ≤ 4 片/1000 m^2 ，无污物及其它杂物。

(2) 二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 ≤ 5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4 片/1000 m²，烟蒂 ≤ 5 片/1000 m²，痰迹 ≤ 5 片/1000 m²，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见本色。

(3) 三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 ≤ 6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6 片/1000 m²；烟蒂 ≤ 8 个/1000 m²；痰迹 ≤ 8 处/1000 m²；污水 ≤ 0.5 m³/1000 m²，其它 ≤ 2 处/1000 m²。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基本见本色。

2. 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作业工具采用密闭式电瓶三轮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转运车。作业车辆必须与辖区垃圾压缩站相匹配。

(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采用车厢密闭式车辆，无破损、锈迹，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车辆。

(3) 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天对垃圾桶点及周边清洗。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无撒漏、滴漏现象。

3. 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地面应光洁，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应整洁。

(2)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4)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并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如厕。

(5) 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 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4. 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 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中转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 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7) 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8) 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做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中转站要求。

5. 绿化修整养护作业要求

(1) 道路绿化带、天琴湖公园、红八军纪念广场和宣传文化中心广场公共绿地部分须每周喷淋次数不少于 3 次，5—9 月份高温天气须每天喷淋一次，当天下雨除外；

(2) 行道树须每月喷淋不少于 3 次。

1 月(小寒、大寒)：果树整形修剪；经常注意检查防寒设备、设施及苗木防寒包扎物；翻地冬耕，施足冬肥；剪除枯、残、病虫枝叶，彻底清除越冬的皮虫囊，刺蛾茧以及潜伏越冬虫害。

2 月(立春、雨水)：继续进行落叶树及果树的冬季修剪；继续剪除病虫枝，并注意观察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如吹棉蚧、草履蚧等)；继续积肥和制造堆肥，配制培养土，继

续对各种落叶树施冬肥。

3月（惊蛰、春分）：天气渐暖，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要维护修理好各种除虫防病器械并准备好药品。注意蚜虫、草履蚧的发生，做到及时防治。

4月（清明、谷雨）：抓好蚧虫、螨虫、地老虎、蚜虫、蝼蛄等害虫及白粉病、锈病的防治工作；做好松土、除草、花前施肥等工作。每周应对宿根花卉、春播草花施薄肥；做好树木的剥芽、修剪。随时除去多余的嫩芽和生长部位不当的枝条；疏通、修整排水系统。

5月（立夏、小满）：对春季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和绿篱修剪，按技术要求，对树木进行剥芽修剪，对发生萌孽的小苗根部随时修剪剥除；做好补苗、间苗、定苗工作，增施追肥、勤施薄肥；本月气温渐高，病虫害大量危害树木花卉，应注意虫情的预测预报，做好防虫防病工作；进行草坪轧剪，继续除去草坪中杂草。

6月（芒种、夏至）：本月进入梅雨季，气温高、湿度大，应抓紧进行补植；对开花灌木进行花后修剪、施肥，对一些春播草花进行摘心修剪；继续除去杂草，继续轧剪；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本月着重防治袋蛾、刺蛾、毒蛾、尺蠖、龟腊蚧等害虫和叶斑病、炭疽病、煤污病。

7月（小暑、大暑）：本月天气炎热，杂草生长快，要继续中耕除草、疏松土壤；袋蛾、刺蛾、天牛、龟腊蚧、盾蚧、第二代吹棉蚧、螨类等害虫大量发生，应注意防治，同时要继续防治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等；伏天气温高，雨水少时要灌溉抗旱。本月又是暴雨较多的月份，故要注意防涝；本月进入台风、潮汛季节，要做好防台、防汛工作，经常检查，及时扶正风倒木。

8月（立秋、处暑）：继续中耕除草，疏松土壤；继续做好防旱排涝工作，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本月份苗木生长旺盛，要及时追施肥料，对小苗要薄肥勤施；继续做好防台风、防汛工作，发现风倒木及时扶正；继续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要认真防治危害树木的主要害虫（袋蛾、第二代刺蛾、天牛、螨类等）及主要病害（白粉病）炭疽病、叶斑病等。

9月（白露、秋分）：继续抓好除害灭病工作，特别要经常检查蚜虫、木囊蛾等的发

生情况，一经发现，立即防治；继续进行中耕除草，继续除去草坪杂草，进行草坪轧剪，对球类、绿篱等进行整形修剪；继续抓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特别要检查发生较多的蚜虫、袋蛾、刺蛾、褐斑病及花灌木煤污病等病虫害情况，及时防治。

10月（寒露、霜降）：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消灭各种成虫和虫卵；继续中耕除草；苗木停止生长后，检查成活率，摸清家底，保证冬春绿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11月（立冬、小雪）：做好防寒工作，对部分树木进行涂白，或用草绳包扎；进行冬季树木修剪，剪去病枝、枯枝；有虫卵枝及竞争枝、过密枝等。修剪果树，操作时要严格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开始冬耕竹林，进行耕后施肥；继续做好除害灭病工作。特别是除袋蛾囊、刺蛾茧等；进行冬翻，改良土壤。

12月（大雪、冬至）：继续进行整形修剪工作；大量积肥，冬耕翻地，改良土壤；做好防寒保暖工作，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措施；继续抓好防治病虫害工作，剪除病虫枝、枯枝，消灭越冬病虫源，并结合冬季大扫除，搞好绿地卫生工作；维修工具，保养机械设备；做好总结评比工作，制定翌年工作计划。

6. 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1）公司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每月对所有上岗工人进行1次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环卫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主干道、快速通道的环卫工人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工人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保洁主车道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内、排水沟等。

（5）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 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7) 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附件5 其他要求（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一、承包要求：

1、为确保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拟投入项目人员不能少于附件3中“人员配置明细表”规定人数，否则按缺员人数的比例从每月应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对清扫保洁员的聘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保洁员的工资核发不能低于当地规定的环卫同岗位同工种工资福利待遇，原环卫站工人环龄工资按照采购人现行标准连续计发，依法落实环卫工人的休假权益（每周至少休息1天和带薪休假），同时按国家规定发放防尘补贴、高温补贴、社保、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费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各分标中标人应优先聘用原环卫工作服务人员。

3、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另外中标人还须与雇用的环卫工作人员按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4、承包范围实行经费包干。

5、如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各分标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总人数10%。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员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组成，统一由采购人调配管理。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按月平均值，每次支付金额由上月的考评结果确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

2、支付时间：中标人按规定发放本月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保后，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节假日顺延）。

三、设备要求

甲方现有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设备：4辆垃圾压缩车，农用后推车2辆，方向盘式拖拉机1辆，福龙马清洗扫路车1辆，垃圾钩臂车1辆，电动三轮车38辆，垃圾中转站1座。乙方要承租管理以上现有的设备，并按每月16458元支付租赁费用，在每月20日前支付至龙州县财政账户（户名：龙州县财政局，账号：20041101040001049），每月若乙方不按时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直

接扣减。机械设备租赁试用期间，乙方不得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所租赁的机械设备运行的油费、维修及养护费、年检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支付。

乙方除租用甲方现有机械设备外，还须自行自带机械设备以满足合同约定车辆、设施配置要求（见附件2），保证正常提供服务。如垃圾清运车辆不足，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附件 6：项目考评细则

龙州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考核标准表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清扫 保洁 收集	1、确保每天 2 次普扫，夏季 5：30，15：45 完成。冬季 6：00，15：00 完成。 2、普扫质量须达到“六无”、“五净”标准，既无垃圾堆积，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砖瓦石块，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撒泼食物；路面净，人行道净，排水口净，边角、果壳箱净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 3、小街小巷两边所有的居民户生活垃圾每天上午收集清运一次，不能少收漏收。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 500m²扣 2 分； 2、普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 10 米为单位一次扣 1 分； 3、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 3 分； 4、每漏收一户扣 1 分。	普扫 2 小时内抽查
	1、动态保洁时间内，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2、发现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等应急作业要求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保洁工作； 3、所有硬化宽度 2 米以上的水泥路面要求每天拿扫把清扫保洁一次；石板路面和 2 米以下宽度的水泥路面及人力三轮车无法通行的巷子要求每天用钳子等工具拾捡各种垃圾一次，每周用扫把清扫一次；泥路要求无垃圾遗留。	1、零星散落发现以 5 米为单位一次扣 0.3 分； 2、连续散落超 3 米扣 3 分； 3、散垃圾一堆扣 5 分； 4、袋装垃圾一堆扣 2 分； 5、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只扣 0.1 分； 6、人行道、步阶等杂草、杂物发现一处扣 0.1 分； 7、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 0.3 分； 8、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每 20 米扣 0.5 分； 9、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延迟半小时扣 3 分	规定时间内
环卫	1、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	1、设施破损的发现一个扣 0.2 分；	随机检

设施	洁。 2、果壳箱每日清洗一次。 3、人力三轮车每班收工后必须清洗车辆。 4、中转站内外应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放杂物，无积水。 5、沿街道和小区所放的垃圾箱无溢满，箱体内外和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污垢和淤泥。	2、设施、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3分； 3、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0.5分。 4、中转站院内外，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1分。 5、垃圾箱溢满的要增加清运次数，箱体及四周干净整洁。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1分。	查
人员规范 作业	1、按劳动定额工作要求安排足量保洁人员上路保洁，人工保洁作业任务范围不得大于6500 m²/工日。 2、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3、垃圾车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且不得遮挡，停放时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4、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1、单班保洁人员安排不足的，每少一人扣1分； 2、无佩戴上岗证和穿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0.3分； 3、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的发现一次扣0.3分； 4、动态保洁时间内不在岗或做其他无关事情的发现一次扣1分； 5、垃圾车无反光标识或反光标识被遮挡发现一次扣0.3分； 6、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3分； 7、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4分。	随机检查
	1、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不得故意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 2、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 3、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 4、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1、故意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查证属实的一次扣5分； 2、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2分； 3、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过界5米的发现一次扣2分；	随机检查

		4、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公厕管理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垢、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光洁；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公厕外墙面整洁。 2、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公厕内照明灯具、冲水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4、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5、公厕化粪池与出粪池设有板盖，无破损凹陷。 6、定期清理化粪池，粪池不满溢。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2 分	随机检查
道路路面和路沿石清洗、隔离栏管理	1、隔离栏内外栏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隔离栏呈本色。 2、每周清洗不小于 3 次。 3、作业完成后栏下地面无脏水、垃圾杂物、积泥等。 4、作业时需穿工作服或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5、道路路面、路沿石须见原色、无浮土、无泥沙、无积水。	1、每发现一处扣 0.02 分； 2、每发现一次扣 0.02 分； 3、每发现一人次扣 0.05 分； 4、未清洗的每段道路扣 0.5 分； 5、清洗后，道路路面和路沿石未达到清洗标准，发现一次扣 0.5 分。	随机检查
绿化养护工作	整体参照园林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1、行道树树形丰满、美观，无枯枝低枝通透无死亡现象，发现有缺苗及时补种，每年施肥 1 次，粉白 2 次，病虫害防治 4 次，树池内无杂草、杂物，树上没有捆绑物。	每发现一次未达标准，并通报整改后不及时整改的，一次扣 0.5 分。	随机检查

	2、绿化带保持造型整齐美观、无枯死枝、无病虫害，不能有垃圾、杂草、杂树，发现缺苗及时补种，每年病虫害防治不得少于 4 次，施肥不得少于 4 次。 3、广场、公园绿化带、绿化树无枯树、无死树、无杂草，通透，发现病虫害、白蚁等及时处理，冬季树干粉白防虫，草坪内无杂草、无死亡缺损，每年修剪不少于 12 次。 4、淋水保养：道路绿化树、绿化带、广场、公园等绿地每周淋水不少于 3 次。		
--	--	--	--